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取消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H股類別股東大會(與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該等會議**」)通告(「**該等通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等會議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時)批准(其中包括)建議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等議案。

為確保本計劃的定價原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A.39C條項下的條件取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關於本計劃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相關豁免，本公司董事會對本計劃及其他相關文件中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相關內容進行了調整。通函等會議資料尚需額外時間準備及最終確認，董事會經過審慎考慮，將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該等會議。

鑒於該等會議取消，該等通告中所述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將予取消。原定於該等會議上審議的議案，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根據實際情況及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進行審議。

本公司謹此就取消該等會議所引致之不便之處向股東深表歉意。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在此公告之日起，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